

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文件

珠艺院〔2019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学生转专业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珠艺院〔2018〕2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珠艺院[2018]2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确有专长，转入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。

（二）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。

（三）留（降）级或休学复学后原所修专业已不再招生的。

（四）经学校认定，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。

（五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调整学生所学专业的。

第二条 学生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校优先考虑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。

- (一)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。
- (二) 特殊录取类型学生，如三、二分段、五年一贯制等。
- (三) 申请转专业者是毕业学年的学生。
- (四) 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不能转专业的。

第四条 办理转专业时间：

- (一) 新生转专业办理时间为每年新生报到后的一个月之内。
- (二) 休学创业复学、退役复学的，申请转专业，办理时间为办理复学手续后两周之内。
- (三) 其他原因转专业，须在每学期开学的前两周内完成。

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基本程序：

学生申请转专业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，经转出学院批准后送拟转入学院，拟转入学院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对学生进行专业等考核，并签署是否同意转入的意见，报招生办和教务处审核，经主管校长批准后，办理专业手续。

第六条 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，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。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。

第七条 经学院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转专业前在原专业取得的公共课、专业课与新专业相同的，成绩仍然有效，所缺新专业

的课程必须自修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审批后，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，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